

# 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文件

云区财农〔2024〕18号

## 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的指标通知书

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97 号）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4〕17 号）精神，下达我区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72.6 万元，其中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 57.6 万元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提前批资金 15 万元，现将该笔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2024 年度中，

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调整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按照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三、此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待2024年根据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再另行下达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按资金文件精神、相关资金使用办法及《云浮市云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区府办〔2020〕3号），以OA件提出资金申请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（粤财农〔2023〕197号）
2. 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（云财农〔2024〕17号）

  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  
(电子)  
2024年2月19日

---

云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19日印发

---